

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

選修 專業課程 認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依據修業規章，本專班研究生須通過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如欲申請修習跨院(非資訊院、電機院)碩士班課程者，須填寫「選修專業課程認定申請表」，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於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提出申請，經專班主任檢核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授課教師	當期課號	永久課號	學分數

以上資料，若因填寫不實，未來無法計入畢業學分，請自行負責。

◎ 任課教授意見：_____

任課教授簽章：_____

◎ 班任意見：同意 不同意

本學程承認此門為專業課程；並將其_____學分計入本學程畢業學分數。

班主任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本專班所屬學院相關系所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皆得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，如修習跨院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，至多可認列 12 學分，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、並經專班主任核可。